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表決權或批准的招攬，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亦不得於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

本聯合公告之全文或任何部分，不得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有關司法權區刊發、公佈或分發。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聯合公告

- (1)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2) 購股權要約
- (3) 建議撤回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i)批准及落實通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及落實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及終止之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到原先的數額，以及本公司會計賬簿因有關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或之後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手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進行私有化、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下，須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如(1)該計劃已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2)該計劃已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附帶的10%票數。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人數(附註1)	116	98	19
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概約%)(附註2)	970,743,062 (100.00%)	938,754,290 (96.70%)	31,988,772 (3.30%)
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概約%)(附註2)	970,743,062 (100.00%)	938,754,290 (96.70%)	31,988,772 (3.30%)
(i)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之票數佔(ii)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即2,424,823,234股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附註2)			1.32%

附註：

1. 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允許根據其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對該計劃投一次贊成票及一次反對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被計入對該計劃投一次「贊成」票及投一次「反對」票。
2. 百分比數字取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70,431,786股；(2)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計劃股份總數為2,855,725,3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6%；及(3)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計劃股份總數為2,424,823,2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8%。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而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7,214,706,4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64%。由於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故該等股份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430,902,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誠如計劃文件所述，(a)各持有股份(或購股權)的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將促使其持有(或於行使購股權後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獲表決(惟並無就：(i)已故洪克盛先生的遺產所持有的25,253,355股股份；及(ii)258,174,619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作出承諾)，因此，彼等(和已故洪克盛先生的遺產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b)儘管根據收購守則瑞銀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的任何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一部分，但瑞銀已表明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促使任何該等股份不在法院會議上獲表決，故該等股份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允許根據其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對該計劃投一次贊成票及一次反對票。共有20名持有786,177,372股計劃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以及合共9名持有31,002,400股計劃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的規定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被計入對該計劃投一次「贊成」票及投一次「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票數(%)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該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申請撤回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附註1)	8,310,413,050 (100%) (佔股份總數的約82.52%)	8,278,068,283 (99.61%)	32,344,767 (0.39%)
普通決議案			
批准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該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附註1)	8,300,113,050 (100%) (佔股份總數的約82.42%)	8,267,868,283 (99.61%)	32,244,767 (0.39%)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載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2. 百分比數字取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及落實通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正式通過；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及落實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該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股東50%以上的多數投票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070,431,78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然而，如計劃文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只要並無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歸屬，承授人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有關258,174,619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特別或普通決議案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彼有意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前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相關計劃股份的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開始後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手續。

建議撤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要約人將聯合發佈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批准該計劃的呈請的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下文列載建議事項的現時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 ⁽¹⁾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 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²⁾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 ⁽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法院聆訊之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回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 ⁽⁴⁾ 及 ⁽⁵⁾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要約截止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 ⁽⁶⁾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

(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

(3)購股權要約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寄發以下各項的最後日期：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⁷⁾.....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
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⁸⁾.....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 (1) 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於上述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之指定時間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2)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能行使(在尚未失效或行使的情況下)：(i)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當日；或(ii)購股權要約函件(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一時間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的日期。儘管相關購股權自動失效，惟購股權持有人仍可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送達已填簽妥當的接納表格。
- (4) 有關最後時間僅為建議時間，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較後日期及時間。
- (5) 購股權持有人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或以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聯合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將已填簽妥當的接納表格送達本公司，轉交要約人，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並註明「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 (6)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3.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通過公告獲告知該計劃生效的確切日期。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發生，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回。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7)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彼等各自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 (8) 就計劃記錄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支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各自最新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支票的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新百利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要約期開始當日)(定義見收購守則)，(i)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ii)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7,214,706,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及(iii)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430,902,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ii)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7,214,706,4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4%；及(iii)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430,902,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許可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洪克協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